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吳美淑  
電話：04-7531422  
傳真：04-7229145  
電子信箱：sue10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7007130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1份（1個電子檔）(007130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主管人員不服調任同官等、官階(職等)及同一陞遷序列之非主管職務之救濟程序，自即日起改依申訴、再申訴程序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107年3月2日公地保字第1071160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保訓會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07/03/06



1070000879

有附件